內政 一、時間 出席委員 地 點:台 部 **:** 五 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委員會議紀 北市 十九年二月廿 馮 Ξ 館前 Ŧ 王 俅 耍 袓 ٠Ċ 慶 路建業 光 光 籦 六 日 大 一樓土地 星期四 銀行會議室(二樓

)下午二時

卅分

鋑

列席:行政院台灣北區區

域

建設委員會

陳奎

章

北 市 政 府 將 如 坩 南

文 如 波 嬴

任委 圔 紀 鐌 : 白 1 4

次及 俟下 次會 一〇二次委員 譲 宣 衝 0 會議 祀 錄

六宣 E, 主席

本

第

---主

0

· 徐

兼

七、報

告 整 讚

項 繕 會

:

略 及

以

印

不

,

八計論

决 專 理

譲

事

項

繼 續 審 裹 台 北 市政 府 Ā 会 陽 明 山管 埋 局 幡 逼士 林、 北 投 兩 藟 主 要計

劃

案

:

案

通

過 9

决讓 : ± 並 由 林 台 北 北 投 市 兩 政 飍 府 主 先 要 行 計 公 劃 佈 除 實 左 瘫 列 各 6 點 臒 向台 北 市 政 府依 照 辦 理外 ,其 鮽 照

.

1. 寪 獎 B 投 賲 , 發 展 I 業 起 見 , 該 兩 地 矗 原 已公 佈 賞 施 椿 市 計劃 こと工業 區 現 改 爲 住 宅區

份 , 應 投 就 其 爲 E 設 厭 及 申 Æ 請 陵 核 泂 准 設 Ш 均 瞂 Z 係 想息之所 地 區 龟 圑 , , 該 Ø5 于 歷 恢 公 復 康 綠 爲 I 地 共二 業 麙 百 . 八 十九公

過多 林 , 大 北 公 **屬旁三百公尺距離內尚未建設之小公園** 素 景 , 均 宜取消另行規劃

使

用

٥

頃似

2. 1

風

廛

,

部

8. Ţ. 鷃 家 於 運 國 動 家 運 動 婸 之設 置 地 點 是 否 適 宜 , 應 Ħ 中 央 核 定 , 專 案 報 講 行 政 院 核 示 , 爲 鮀 合

4. 鐵 路 兩 側 計 婸 劃 M 緣 設 地 置 嵬 Z 度 道 範 路 몤 暫 予 内 車 保 站 習 及 0 鐵 衉 業 務 Ŀ 所 必 斋 使 用 之設 施 \_ 不 包 括 宿 舍 Ø

權 部 份 , 請 交 通 部 主 持 , 激 請 省 市 政 府 協 湖 解 泱

准

鐵

路

局

在

自

有

土

地

產

權

P)

建

粱

9

至

於

新

北

投

鐵

路

員

I

宿

舍

四

+

五

棟

拆

遷

補

償

怹

及

產

6. 5. 台 , 台 北 但 北 大 市 市 政 圓 政 圚 府 府 原 無 原 迭 設 送分 分 立 期 必 期 丣 發 鋑 艖 , 展 並 示 示 意 旞 意 圖 俟 圖 Z 防 所 极 洪 列 制 計 之實 發 劃 展 决 制 除 定 蓌 後 社 展 子 予 腽 島 以 , 部 重 原 份 新 則 照 研 Ŀ 原 究 准 案 規 予 通 劃 作 過 爲 但 鄁 其 市 建 化 楽 鋑 應配 展 使 合 用

7. 小 文 廿 ť 取 銷 , 爏 改 寫 機 묆 用 地 以 便 外 交 船 設 置 對 蛀 外 使 領 誼 梻 絡 電 台之用 並 在

防

洪

設

施

外

,

其

鮽

部

份

應

俟

防

洪

計

劃

决

定

後

予

以

重

新

研

豝

規

劃

其

使

用

鄰 近 ラ党 適 當 地 點 設 置 -小 文 廿 t

8. 原 列 爲 保 護 區 之山 坡 地 及 丘 凌 地 其 坡 度 未 超 過 者 湖 查 娺 利

,

Ξ

+

度

應

訂

用

標

準

,

以

9. 府 揭 洽 於 商 外 總 雙 統 溪 府 道 侍 路 櫥 拓 室 寬 就 並 其 增 ¥ 設 傺 + 八 斋 公 夢 尺 土 こ 緑 地 範 車 地 予 , 以 以 修 事 ΙE 晶 車 0 事 及 儞 需 要 , 應

10.

묌

於

該

兩

地

區

M

原

e

劃定

之軍

事

禁

狠

建

範

À

,

U5

應

依

崩

規

劃

利

用

現 行之 「台灣 地 區 軍 事 設 施 週 103-2

由

台

北

市

政

儿「公廿五」 **国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辦理。 預定地面積懸否予以調整田台北市政府配合設置人工湖重新研究規劃。

ŗ